

# 三穗县志

(初稿)

第 八 册  
教 育  
科 学 文 化  
卫 生 体 育

三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十三篇 教 育

第一章 学校教育	.....
第一节 私塾	1
第二节 幼儿教育	5
第三节 小学教育	..... 3
第四节 普通中学	23
第五节 职业学校	35
第二章 社会教育	39
第一节 职工业余教育	39
第二节 专业培训	41
第三节 农民教育	45
第三章 教学	50
第一节 学制与课程	50
第二节 教学研究	54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	57
第四章 师资	66
第一节 教师队伍	66
第二节 教师素质	70
第三节 教师待遇	75
第四节 民办教师	79

第五章	教育行政	8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3
第二节	经费 设施	88

#### 第十四篇 科学文化

第一章	科学	95
第一节	机构与学术团体	95
第二节	科技队伍	97
第三节	科学活动	101
第四节	科研成果	111
第二章	文化事业	115
第一节	群众文化	115
第二节	文艺演出活动	117
第三节	图书发行	119
第四节	图书借阅	122
第五节	电影放映	123
第三章	文学艺术	128
第一节	民间文学	128
第二节	创作文学	133
第三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137
第四节	音乐 舞蹈 戏剧	144
第五节	其它	155

第四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157
第一节 报刊 新闻	157
第二节 广播	161
第三节 电视 录像	163
第五章 档案	165
第一节 接收与管理	165
第二节 保管	167
第三节 利用	168
第六章 文物 名胜	171
第一节 文物古迹	171
第二节 名胜风景	180
第十五篇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生机构及设施	187
第一节 卫生机构	187
第二节 卫生设施	198
第三节 医政及药政管理	204
第二章 医疗	208
第一节 西医	208
第二节 中医	221
第三章 防疫保健	233
第一节 疫病防治	233

第二节	预防接种 计划免疫	249
第三节	公共卫生	251
第四节	妇幼保健	258
第四章	体育事业	263
第一节	体育设施	263
第二节	体育竞赛	264
第三节	群众体育	270
第四节	竞技体育	274

## 第十三篇 教育

三穗汉文化教育，始于元、明，清代私塾兴盛。清乾隆五年（1740），获准设立水社学。清末创办初等小学堂8所。民国初年有所发展。后因社会动乱，教育停滞不前。抗日战争时期，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由民国六年的46所增至99所，学生由1184人增至6516人。抗战后，国民党政府倾力内战，教育大大滑坡，民国三十八年（1949），学校减少43·47%，学生人数减员59·86%。

建国30年来，三穗教育虽经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干扰，但总的来说大大向前发展了。1987年与1949年相比，学校增加了6·8倍，学生人数增加了11·32倍。教育正朝着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向发展。

### 第一編 学校教育

#### 第一節 私塾

## 一、私塾概况

和塾是民间自办的私学，清代塾馆盛行。三穗（邛水）原来  
领远县治，远离要道，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官学设在府、县，  
三穗辖区的文化教育，大都是私人延师设馆教授子弟，诸如八弓、  
长吉、训洞（青央）、机寨、瓦寨、顺洞、雪洞、沪洞、小河、  
等寨、化洞等地各村寨均有塾馆，私塾教育是当时民间办学的主  
要形式。清末，“废科举、兴学堂”之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始，创办初等小学堂一所。民国建立后，三穗设县治，官学有所  
发展，但学校设置主要在集镇，私塾依然盛行，遍及乡村，仍佔  
很大比重，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10月统计，全县有私  
塾68处，就读学生1012人，占在校（塾）学生总数的40。  
%。是年，三穗县政府根据省教育厅《管理私塾暂行规程》制订  
了私塾改良办法，规定凡私塾教师，无论自行设馆或他人延聘，  
均应参加私塾师资训练班受训，经考查合格者方准执教。民国  
二十六年（1937），推行义务教育，将部分私塾改为初级小

学，有的改称短期小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私塾仅存10处，在塾学生二百余人。通过改良，私塾一般采用国民编纂出版的教材（有的既教新教材，又教《三字经》、《百家姓》、《贤文》、《杂字》等一类教材）。民国三十年（1941）推行国民教育法，每保设国民学校，随着公立学校不断发展，对私塾厉行干涉，严加限制，私塾教育逐渐减少。民国三十七年（1948）地方财政拮据，县政府下令大量裁撤保国民学校，私塾在边远山寨有所兴起。

建国初，由于匪患严重，社会不安定，农村学校恢复缓慢，部分山寨的私塾教育继续保留，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1952年公办学校迅速发展，满足广大群众对子女入学的要求，私塾随之逐渐消失。

## 二、私塾办学形式

大体分为三类，一类称塾馆，较为普遍，多数是自发联合设馆办学，由当地热心教育而有声望的乡绅为首邀约，少则三五家，多则二三十户不等，推举学长延师设塾，收本村及邻寨子弟入馆读书，塾师的“束脩”（学金），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别议定。另一类称家塾，是教师和人在家设馆教授学生，民国二年（1913）长吉乡曾家寨校贡夏有勋，早年从政，后辞职归乡

在私设馆教学，不論学子学识高低，年龄大小，因材施教，学生来自境各地及湖南新晃、镇远、天柱、剑河等县。他设馆达50年之久，先后教授学生不下千人，有的一家三代校师门下，门生显达者不乏其人，如张毓良、甘凤章、曾济川均为涇政教育界享有声望的人物；款坊化洞人王輝煜曾任王天培涇部秘书，后回家设馆长期执教，直至古稀之年于1950年病逝。此外，还有一类称义塾，由地方宗族捐资，延师设馆，收族中子弟入馆就读，清咸同年间，长吉乡绅邵仲璋私人捐资延聘族中庠生邵仲綬在大长吉设塾讲学，专收邵姓族中子弟免费入学就读。私塾一般是一馆一师，塾师聘金多少元统一标准，由塾师与学生家长或学东议定。学校规模大多只有一二间房屋，校舍利用寺庙、宗祠或民房，塾师办公与学生同室，学校设备仅有的一些方桌或条桌，多由学生自带。私塾学制年限无统一规定。

### 三、教学内容及方法

私塾属古代教育体系，它在教学内容上采用的教材是古书，注重“读、写、作”三事，“读”即阅读，“写”是写字，“作”就是写作训练。私塾一般分为“启蒙教学”和“经师讲学”两级。在启蒙教育阶段，以诵读为主，入学先教《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杂字》等，继而进行诗、文教学，有《四书》、《增

广雅文》、《声律启蒙》、《千家诗》、《古文观止》，甚或讲授《左传》、《尚书》及名家《诗钞》《尺牍》《随笔》等。教学方法，多是采用逐句教授，而讲授新课时，学生则到先生席前，先生用朱笔点书教一句，学一句，反复教读直到学生会读为止。规定每读必背，先背旧课才上新课，背书作为检查学生读书的手段。一般3至5年后，逐步讲授《四书》、《幼学琼林》、《诗经》、《唐诗》、《论说精华》等教材。私塾重视书法教学，每天均有书法练习时间，写的顺序，首先由先生把着手写，教学生练习“横”“竖”等笔画；然后是进行“描红”，教学生按笔画顺序描写；在这基础上，写“映格”，学生照着摹写，然后临帖书写。写作训练，是私塾一门重要课程。作文从模仿入手，选读范文，然后仿作，边仿边作，形成熟练，作文、吟诗、联对皆用此法，学生勤于练习，先生精于批改，有的当面批改，边改边讲，要求学生细心推究，领悟我之非处何在，先生改之妙处何在，面语口授，然后教学生抄写领会，由“扶着走”，逐步“放手走”。

## 第二節 幼儿教育

### 一、幼儿教育的兴起

1952年春，创办机关幼儿园，园址设在原三穗巷工会（今新华书店），招收机关职工幼儿50名，分中、小各1班，园长

李琳筠，另有保育员1人。1954年并入八弓小学为附设幼儿班。1957年秋，从八弓小学分出建立机关保育院，院址在府政街原三穗教育工会（今农牧局）内，擴大为4个班，分大、中、小各1班，另有1个托儿班，共收幼儿150名，配备有教职员23工人，其中教师7人，保育员22人，正副院长3人。1958年“大跃进”中，为适应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需要，各类幼儿园、托儿所急剧增加，农村人民公社的大、小队都办起幼儿园（所），全县发展到535个，入园（托）幼儿达2675名，教职员增至815人，其中教师142人，保育员358人，炊事员315人。由于不顾条件，盲目发展，除个别公社幼儿园，设施较为完备，制订有管理制度外，多数社、队幼儿园（班）保育质量极差。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农村幼儿园先后解散。县机关幼儿园于1963年再次并入八弓小学为附设幼儿班，新建平房一幢（200平方米）作教室，入园幼儿80人，分为3个班，有教职员4人。六随着国民经济好转，1965年全县幼儿园恢复到3所，有幼儿教职员8人，入园儿童96人。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幼儿教育处于瘫痪状态，房屋被挤占，人员被调离，财产遭破坏，幼儿教育被取消。粉碎“四人帮”后，幼儿教育开始恢复，1977

并全县计有幼儿园5所，入园儿童140人，教师7人，保育员4人。

为了作好幼儿教育工作，1981年成立三穗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托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县长杨承英任组长，妇联潘良竹任副组长，主持办公室工作。从此，加强了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是年分别在城关、台烈、桐林办起学前班5个，入园幼儿153名。至1987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16所26个班，入园幼儿有931名，教职工34人。其中公办1所，部门办3所，民办（集体）7所，个体户办5所。个体户谢伯清（女）系八舟镇人，经营饭店，1982年6月，在自己饭店办家庭幼儿班，始收幼儿5名，收费较低，方便群众，深受欢迎，至1987年发展为十个班，入园幼儿162人，保教员5人，该园从1983年起，先后被州、县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谢伯清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者协调委员会、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优秀保育工作者”。

## 二、幼儿教育的形式与内容

根据幼儿特点，按不同年龄段编班，一般分为大、中、小班。大班设语言、计数、美术、常识等课程；中班除必要的写、读课外，着重以各种图片作直观教学；小班则安排玩具、游戏和唱歌，

每天安排两节课，每节20至25分钟，每天坚持体育活动和做体操，并针对儿童心理特点和生理特点进行教育，培养儿童观察、想象和思维能力。

### 三、幼儿教育的管理

公办机关幼儿园，自1952年办园起，教师调配及经费开支概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1981年后由妇联领导和管理。

#### 第三节 小学教育

《清高宗实录》载，乾隆五年（1740）一月初十日，礼部议准省布总督张广文奏：“贵州布政使桂一茶奏设社学一款，应如所奏。镇远府属土台拱，又镇远县属之邛水……准备设社学一所……。”这是邛水（三穗）区域内创办的第一所学校，但社学地址设于何处及其办学情况无考。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镇远府委地方士绅鄢豫泰、唐汝荣等在邛水县丞治地开设邛水小学堂，以猪捐、斗米、猪牛捐等为小学经费，学堂分设于江西会馆、关帝庙、湖南会馆、天后宫四处，学生共有80人。同年，镇远府又分别委派许日章、杨杏楷在雪洞团务局，杨超云、龙文献在响水观音寺，张赞清、吴绍周在上德明侧寨，邹仁泰、陸志鹏、周祥在长吉忠烈宫，王惠周、陈通经在圳洞（今青央）团务所，王日焜在款场团务局

(原老街)，以及高寨四姓馆等处办起初等小学堂，共有学生200余人。

民国二年(1913)邛水建筑，学堂改称学校，是年在八  
乡昭忠祠(今城关一小)创办邛水高等小学校，每年招生一班，  
学制三年。民国三年(1914)，在八乡城关建立懿德女子小  
学，专收女童入学就读，郭如山、蒋连珍等人执教。同年，推行  
“分区设学”，对尚未办学的祠林、台列以及较大的村寨，如屏树  
村相继设立初等小学。民国六年(1917)瓦寨初等小学增设  
高级部，改称区立高等小学，至此，全县小学发展到46所，学  
生1184人，有教职员114人，其中高等小学<sup>2</sup>所，学生111  
人，国民学校44所，学生1070人。民国八年(1918)  
石党成率众千余人攻陷县城，邛水高等小学遭焚毁。次年，虽经  
筹资修复一幢教学楼，但因社会动乱，人民生活艰难，缺乏生源  
不仅邛水高等小学停办，而且农村国民学校大减，诸如响水、白  
崇等地初等小学先后被迫停办。民国十三年(1924)推行《贛  
州省实施义务教育大纲》，要求分区域，限期施行四年制义务教  
育。停办6年后的邛水高等小学恢复招生。由于多年兵匪骚乱的  
影响，乡村学生不願进城读书。懿德女子于民国十五年(1926)  
将城内外两个教学点合并成立城区女子小学。民国十八年(1929)，

城区初等小学 4 个教学点同时并入邛水高等小学，改称县立城区两级小学。这一时期，因连年战乱，财政拮据，民生凋敝，全县学校不仅没有发展，反而有所减少。民国二十三年（1934）城区女校增设高级班改为两级女子小学。

民国二十四年（1935），政局趋向稳定，教育事业有所恢复，长吉（四区）—瓦寨（五区）、雪洞（六区）、桐林（七区）等地增设高级班升格为两级小学，当年，全县两级小学 6 所，初级小学 13 所，共 19 所，学生 1500 余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实施义务教育，整顿学校，改良私塾，联保以下设置短期小学，学制一至二年不等，先后在新寨、司前、巴治、寨头、焉顺、晓隘、桃溪、黑神庙、抱京、滚马等地设立短期小学 10 所，并经省教育厅核准设巡回教师 1 名，输往交通不便的地方督导失学儿童。是年，城区两级女子学校和长吉女校，分别并入城区两级小学、长吉小学，首创男女合班。加以当时正值抗日战争，敌占区难民大量流入三穗，县政府责令各校免一费招收难民入学，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大量增加，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计有中心小学 5 所，初级小学（含短期小学）61 所，在校学生 3100 多人。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实施“政教合一”，规定，每

乡（镇）设中心学校，每保设国民学校，乡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发动地方士绅、乡村民众捐资办学，利用祠堂、寺庵作校舍，实行乡乡分学，保保建校，全县学校增至90所，学生达442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45%，文教经费占总支出40%。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89保国民学校发展到99所，学生增至6516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经费困难，从1945年开始，压缩教育事业，省教育厅提出教育施政原则是：“质量重于数量，维持重于发展”，次年，先后对中、小学进行整顿，在整顿中大量裁并学校，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元月，县政府下令停拨保国民小学经费，一律交由各保自筹经费办理，致使多数民校因经费困难而停办，全县仅有学校25所，在校学生2615人。

解放后，1950年1月3日，县人民政府组建文教科，接管了解放前的中心小学7所，保国民学校18所，计有学生11837人，根据“维持现状，逐步改革”的接管方针，派员到各校宣传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的政策，对原有教职员行“留下来”的政策，全部留用继续执教。并于1月6日举办第一次寒假教员讲习班，对原有108名教师进行考试，录用98人，分

面对各种工作，对国民党残余势力的干扰和破坏，许多学校未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各校组织宣传队，下乡串寨登门动员学生入学。8月7日文教科在八弓乡（今城关一小）举办暑期教员讲习班，除在职教员70人外，从社会吸收新参加教育工作的30人也参加了学习。是年冬，匪患平息，多数学校复课，全县计有小学22所，学生2282人。随着反封建斗争的胜利，人民政权的建立，广大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经济生活逐步提高，迫切要求送子女入学，党委和政府为照顾贫苦工农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招生中，放宽年龄限制，采取全部减免或部分减免学费等措施，小学教育恢复很快，到1952年，全县小学发展到35所117班，学生9217人。1953年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调整了小学布局，划定服务范围，按分配指标控制招生，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1950年对小学教师队伍进行了适当调整，提拔部分党员和骨干教师担任校长或教导主任，充实和加强了学校领导力量；学习苏联教育学，改进教学工作，在学校推行班主任制。1956年春，中共三穗县委发出“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形式多样、全民办学”的通知，加快了全县小学教育的发展步伐，陆续增建和扩建了一些学校，至1957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89所，在校学生达12293人。1958